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耀文

選任辯護人 林慶雲律師
陳鵬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耀文於民國111年2月3日19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起駛進入華夏路由北往南方項車道，並欲往左變換至外側快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並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方向燈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，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亦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貿然起駛並變換車道駛入外側快車道，適告訴人王萬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同向慢車道直行至此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股骨開放性、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案被告林耀文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03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
04 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達
05 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
06 聲請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7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葦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芸葶

13 本判決得上訴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陳喜苓